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材料，并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调整与中远海运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陆建忠先生及张卫华女士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的有关规定。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提名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将王大雄先生、刘冲先生、徐辉先生作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冯波鸣先生、黄坚先生、梁岩峰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 先生、陆建忠先生、张卫华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我们认为，集装箱服务日常关联交易是在相对应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协议项下规范进行，采用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调整上限金额公平合理。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洪平、奚治月、Graeme Jack、陆建忠、顾旭、张卫华

2019年7月5日